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汇林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07362970

传 真： /

邮 编： 234200

地 址： 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65806589

传 真： /

邮 编： 230031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华美达大厦 24 栋
25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建设地点	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5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明基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明基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74.67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1	比例	1.41%
实际总投资	3274.67	实际环保投资	45	比例	1.3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实施)；</p> <p>(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2.21)；</p> <p>(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11月1日实施)；</p>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实施）；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1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5月16日；
-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17)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
- (18)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批复》（灵环建[2018]6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非病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病区污水经厂内污水设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界洪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预处理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浓度限值 (mg/L)	6~9	250	100	60	—	5000								
	最高允许排放符合 (g/床位·d)	—	250	100	60	—	—								
<p>3、厂界噪声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阶段</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2类</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2类
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2类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未核算总量。</p>														

表二

2.1 前言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于2018年9月5日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6-341323-27-03-002924），于2017年6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10月27日经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8]64号予以批复。2021年3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37773802335001Y。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成的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0、11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水排放；（2）厂界噪声监测；（3）固体废物检查；（4）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 （5）投资总额：总投资 3274.6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 （6）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厂区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 8h，年工作天数为 350 天；
-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6-341323-27-03-002924
2	环评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
3	环评批复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批复，灵环建[2018]64号文，2018年10月27日
4	建设时间	2019年5月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办公楼	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 1 栋共 5400m ² ，1F 主要设有门厅、办公室、采浆大厅、检验室、实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冷库等；2F 主要设有化验室以及办公室；3F 主要设有办公室。	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 1 栋共 5400m ² ，1F 主要设有门厅、办公室、采浆大厅、检验室、实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冷库等；2F 主要设有化验室以及办公室；3F 主要设有食堂。	3F 主要设有食堂
辅助工程	门卫室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0m ²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73.96m ² ，用于员工方便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73.96m ² ，用于员工方便	采用混凝土结构
	行政办公楼	钢结构，建筑面积 440.32m ²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440.32m ²	采用混凝土结构
	食堂	钢结构，建筑面积 440.32m ² ，职工和血浆员共同使用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440.32m ² ，职工使用	采用混凝土结构
	活动及休息室	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采用混凝土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应急发电机废气：8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设置商用抽油烟机处理，顶楼排放；应急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设置商用抽油烟机处理；应急发电机使用频率低，采用低排放的应急发电机，并自带废气净化器
	污水处理	项目非病区污水和病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污泥	项目病区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沉淀池+	非病区废水不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

		池) 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 厂;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毒池+污泥池) 处理合格后排 入化粪池, 排入灵璧县污水处 理厂; 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 排入灵璧县污水处 理厂处理;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施采取“格栅池+调 节池+A 级生物池 +O 级生物池、沉淀 池+消毒池+污泥 池”工艺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 养、绿化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 保养、绿化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 保养、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统一收集移交宿州德 邦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 垃 圾桶等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移交宿州德 邦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处置; 项目运营时间较短, 且 病区废水量较小, 污泥产生量 较小, 暂未进行处理, 剩余污 泥产生后, 定期抽吸, 交由宿 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处理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移交宿州德 邦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处置; 项目运营时间较短, 且 病区废水量较小, 污泥产生量 较小, 暂未进行处理, 剩余污 泥产生后, 定期抽吸, 交由宿 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处理	剩余污泥产生后, 定期抽吸, 交由宿 州德邦医疗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处理

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环评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单采血浆机	台	PCM02	80	PCM02	80
2	速冻冷库	台	S4G-12.2Y-40P	1	S4G-12.2Y-40P	1
3	冷库	套	CA-0800-TW-M	2	CA-0800-TW-M	2
4	发电机	台	R6105AZLD	1	R6105AZLD	1
5	海尔医用保存箱 (试剂储备箱)	台	HYC-360	4	HYC-360	4
6	生物安全柜	台	HR60-IIA2	1	HR60-IIA2	1
7	电热恒温水浴箱	台	600-B 型	4	600-B 型	4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	2	—	0
9	离心机	台	80-2	4	80-2	4
10	全自动酶标仪	台	ZS-2	2	URANUSAE.145	2
11	全自动酶标仪	台	ST-360	2	ST-360	0
12	全自动洗板机	台	DEM-III	4	DEM-III	4
13	分析天平	台	TG328B	1	TG328B	1
14	微量震荡器	台	XK96	4	XK96	4
15	电子石英定时计	△	DSZ-1	4	DSZ-1	4
16	实验室超纯水器	台	EU-10T	1	EU-10T	1

17	立式蒸汽灭菌器	台	70-1 内排	3	70-1 内排	3
1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	1	BS-360S	1
19	高频热合机	台	GZR-II	10	GZR-II	10
20	电子计价器	台	ACS-3A	4	ACS-3A	4
21	人体称	台	RGZ-120-RT	4	RGZ-120-RT	4
22	脉搏血氧测量仪	台	Radical-7	4	Radical-7	4
23	医用氧气瓶	台	YG-A 型 4L	4	YG-A 型 4L	4
24	污水处理系统	台	—	1	—	1
25	证卡打印机	台	P330i	4	P330i	4
26	HP 服务器	台	ProLiant DL388Gen9	2	ProLiant DL388Gen9	2
27	升降梯	台	—	2	—	5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环评年需求量	实际年需求量	
原辅材料	血浆	原料血浆	份	115000	115000	
	血液检验	HB&Ag 试剂	份	115057	158400	
		抗-HCV 试剂	份	115057	158400	
		抗-HIV 试剂	份	115057	158400	
		梅毒检测试剂	份	115057	158400	
		ATL 检测试剂	份	115057	158400	
		TPr 检测试剂	份	115057	158400	
	血浆耗材	采浆耗材五件套	套	115057	158400	
		一次性样品管	个	115057	158400	
		一次性注射器	支	115057	158400	
	消毒物品	创可贴	张	230000	235000	
		消毒剂	kg	115	125	
		消毒棉签	支	23000	24000	
	能源	R404A 制冷剂		t/a	1.15	1.15
		电		Kwh/a	69000	65000

水	m ³ /a	1223	1120
天然气	m ³ /a	11500	0

二、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非病区污水和病区污水，病区污水主要为检验室废水；非病区污水为员工、供血人员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1) 用水分析

①病区污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病区污水量为 0.185m³/h，站区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废水排放量为 1.48m³/d (518m³/a)。病区污水经站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非病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界洪河。

②非病区污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非病区污水量为 0.135m³/h，站区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废水排放量为 1.08m³/d (37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界洪河。

(2) 项目用水量分析

用水量分析见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用水量分析表 (80%损耗)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t)	日排水量 (t)
1	病区污水	1.85	1.48
2	非病区污水	1.35	1.08
用水总量		3.2	2.56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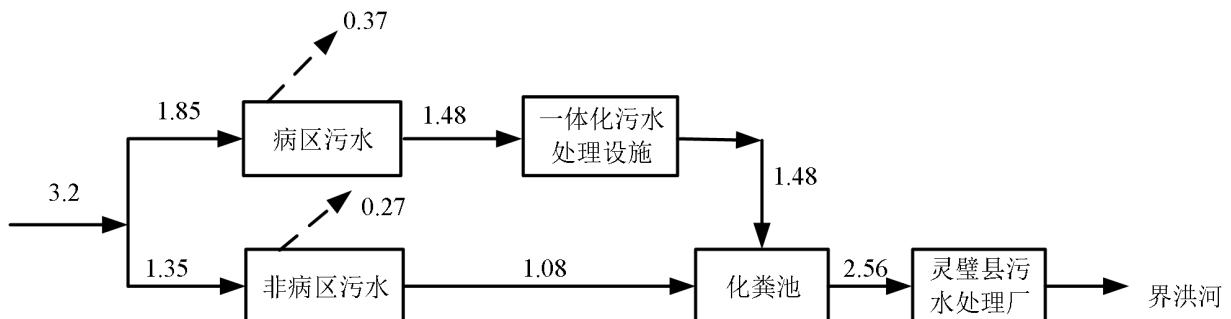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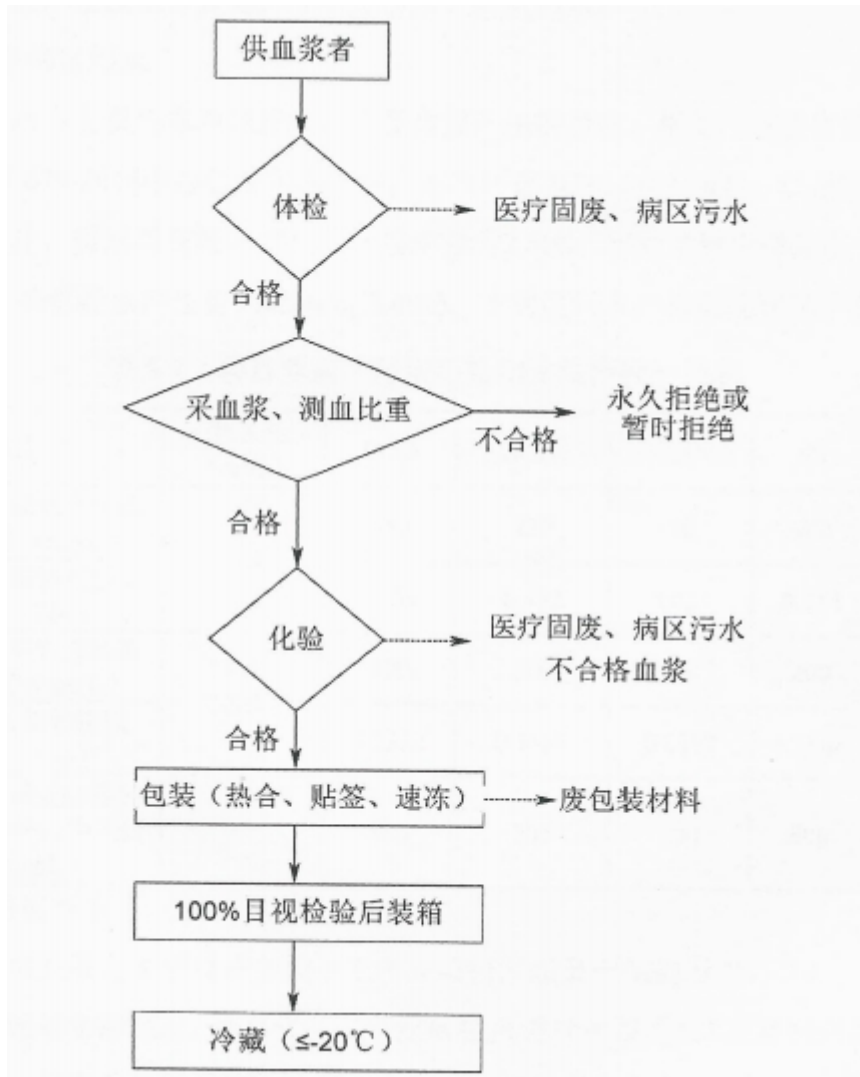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供血者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挂号，挂完号后先去体检，体检主要包括血液的检测、心电图、彩超检查肾脏、肝脏、胆等内脏器官。经体检合格后，把供血者带到采浆室进行采浆。采浆过程主要为采血、机器离心分血浆、然后将红细胞还输给供血者。在体检、抽血化验、采浆过程中会有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

采集的血浆经化验监测合格后进行包装（主要包括热合、贴签、速冻等工序，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经 100%目视检验后装箱，放入冷库中冷藏。化验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及部分不合格血浆。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应急发电机使用时柴油燃烧产生的烟气。

(2) 废水：病区污水和非病区污水，病区污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非病区污水包括员工和浆员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3) 噪声：主要来自应急发电机组、进出机动车、设备、空调系统和人员活动的噪声，噪声值在 55dB (A) ~65dB (A)。

(4) 固废：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非病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病区污水和非病区污水，非病区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病区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病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A/O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排入界洪河。

3.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员工食堂油烟和应急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经商用抽油烟机处理后屋顶排放；应急发电机采用柴油燃烧，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稳定，使用发电机频率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小，应急发电机经自带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1.3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应急发电机组、进出机动车、设备、空调系统和人员活动的噪声，噪声值在 55dB（A）~65dB（A）。厂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非病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分类收集后，暂存厂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时间较短，且病区废水量较小，污泥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处理，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2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额 3274.67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及措施投资额 45 万，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1.37%。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额 (万元)
废水	病区污水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等	26	格栅池、调节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	30

				消毒池、污泥池	
	非病区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4	化粪池	2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0.6	商用抽油烟机	2
	应急发电机废气	8m 排气筒	0.3	自带废气净化器	0
固废	固废处置	垃圾袋、箱，外运设备	2.0	每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总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袋、箱，外运设备	4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9.7	站内绿化	5
	噪声	设备噪声等	3.5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绿化等	2
合计			46.1	合计	45

3.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本次特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	/	/	否
建设地点	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体检-采血浆、测血比重-化验-包装-100%目视检验后装箱-冷藏	体检-采血浆、测血比重-化验-包装-100%目视检验后装箱-冷藏	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	否
环保措施	项目非病区污水和病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病区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处理合格后排入化粪池，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非病区废水不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格栅池+调节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工艺	否
	隔声、消声、减振、设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	项目实际噪声处	否

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保养、绿化等	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移交宿州德邦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移交宿州德邦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运营时间较短，且病区废水量较小，污泥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处理，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否
项目非病区污水和病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病区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入化粪池，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非病区废水不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否

根据上表识别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经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报来的《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拟投资 3274.67 万元在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300 米处建设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2016-341323-27-03-002924）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置，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璧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场区内设置暂存场所，并按相关程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开发区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灵璧县环保局。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拟投资 3274.67 万元在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300 米处建设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016-341323-27-03-002924）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经审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总投资 3274.67 万元在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300 米处建设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016-341323-27-03-002924）
2	1、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置，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璧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置，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璧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	2、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场区内设置暂存场所，并按相关程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项目综合楼每层设置临时医疗废物暂存点，站区南侧设置总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商用抽油烟机处理，由楼顶排放
5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按照程序启动自主验收。

4.4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8	流量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	—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1.4 分析仪器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2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5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6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8	旋桨式流速仪	LS1206B	L01180504	AHSDP-YQ-37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021 A	dB（A）	93.8（标准声源）	2021 年 3 月 10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1 年 3 月 11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流量	四次/天	两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流量	四次/天	两天

2、厂界噪声

- (1) 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Leq)
- (3)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天，共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6-2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项目	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图 6-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10日至11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业主主要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2021年3月10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8.12	7.95	8.25	8.81
	化学需氧量（mg/L）	654	614	665	624
	氨氮（mg/L）	42.2	39.2	45.1	44.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2	341	321	317
	悬浮物（mg/L）	412	395	441	412
	粪大肠菌群（MPN/L）	2.9×10 ⁴	2.8×10 ⁴	3.2×10 ⁴	3.1×10 ⁴
	流量（m ³ /h）	0.15	0.15	0.14	0.12
监测日期：2021年3月11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8.15	8.25	8.36	8.41
	化学需氧量（mg/L）	685	665	671	672
	氨氮（mg/L）	39.1	40.2	35.9	3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2	325	331	312
	悬浮物（mg/L）	405	412	405	421
	粪大肠菌群（MPN/L）	3.1×10 ⁴	3.1×10 ⁴	2.9×10 ⁴	3.0×10 ⁴
	流量（m ³ /h）	0.14	0.11	0.12	0.14

表 7-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2021年3月10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35	7.41	7.25	7.11	7.11~7.4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5	155	151	157	157.00	250	达标
	氨氮（mg/L）	7.54	8.01	7.66	7.68	7.72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8	54	57	56.00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45	48	41	43.5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5×10 ³	1.1×10 ³	1.3×10 ³	1.5×10 ³	1350.00	5000	达标
	流量 (m ³ /h)	0.20	0.18	0.18	0.19	0.19	/	/
监测日期：2021年3月11日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41	7.36	7.41	7.35	7.35~7.4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51	159	152	156.75	250	达标
	氨氮 (mg/L)	7.85	8.01	8.12	7.99	7.99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6	57	61	57.25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9	41	42	43	43.75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4×10 ³	1.5×10 ³	1.4×10 ³	1375.00	5000	达标
	流量 (m ³ /h)	0.19	0.15	0.19	0.20	0.18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站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7-3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2021年3月10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24	7.35	7.24	7.22	7.22~7.3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10	215	220	211.50	500	达标
	氨氮 (mg/L)	8.81	8.15	8.25	8.79	8.50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8	72	69	70.0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2	55	55	58	5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6.12	5.55	5.95	6.01	5.91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9×10 ³	2.0×10 ³	1.7×10 ³	1.9×10 ³	1875.00	5000	达标
	流量 (m ³ /h)	0.30	0.29	0.34	0.28	0.30	/	/
监测日期：2021年3月11日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2	7.41	7.35	7.44	7.35~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10	205	200	203.50	500	达标
	氨氮 (mg/L)	8.11	8.12	8.25	8.16	8.16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76	75	68	73.5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2	51	55	54	5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5.21	5.56	5.12	5.27	5.29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1.5×10 ³	2.1×10 ³	1.8×10 ³	1775.00	5000	达标
	流量 (m ³ /h)	0.29	0.31	0.35	0.39	0.34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站区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 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 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昼夜 Leq dB (A)	
N1	东厂界	56		45	
N2	南厂界	55		44	
N3	西厂界	56		44	
N4	北厂界	54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 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 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昼夜 Leq dB (A)
N1	东厂界	55	45
N2	南厂界	56	45
N3	西厂界	55	44
N4	北厂界	55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 区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非病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分类收集后，暂存厂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时间较短，且病区废水量较小，污泥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处理，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可知，本项目环评未核算总量。

根据项目的水平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96m³/a，根据废水的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 COD 的排放量为 0.044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45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于2019年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6-341323-27-03-002924），于2017年6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10月27日经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8]64号予以批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3.10~2021.3.11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站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项目站区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8.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非病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分类收集后，暂存厂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时间较短，且病区废水量较小，污泥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处理，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8.4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可知，本项目环评未核算总量。

根据项目的水平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96m³/a，根据废水的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 COD 的排放量为 0.044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45t/a。

8.5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本次特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	/	/	否
建设地点	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体检-采血浆、测血比重-化验-包装-100%目视检验后装箱-冷藏	体检-采血浆、测血比重-化验-包装-100%目视检验后装箱-冷藏	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	否
环保措施	项目非病区污水和病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病区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处理合格后排入化粪池，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非病区废水不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格栅池+调节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工艺	否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项目实际噪声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移交宿州德邦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移交宿州德邦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运营时间较短，且病区废水量较小，污泥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处理，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否

	项目非病区污水和病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病区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入化粪池，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非病区废水不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否
--	--	--	--------------------	---

根据上表识别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经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一般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和医疗废物的储存和转运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唐汇林

项目经办人：唐汇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建设地点		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						
	行业类别		[Q8435]采供血机构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建[2018]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明基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明基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74.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1		所占比例(%)	1.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74.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800					
运营单位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7773802335			验收时间	2021.3.10~2021.3.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减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0.0896	—	—	0.0896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0448	—	—	0.0448
	氨氮		—	—	—	—	—	—	—	—	—	0.0045	—	—	0.0045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3、现场照片
-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一层平面布局图
- 4、项目二层平面布局图
- 5、项目三层平面布局图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灵环建[2018] 64 号

关于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 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报来的《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拟投资 3274.67 万元在灵璧县人民医院新区北 300 米处建设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016-341323-27-03-002924)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置，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璧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场区内设置暂存场所，并按相关程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开发区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灵璧县环保局。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 2：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ZDB-SC-YFCZ- 2020344

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

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省、市物价局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负责

1、甲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按环保要求，如实申报日均住院病人数及医废产生量。

2、甲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对乙方免费提供的周转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原价赔偿。

4、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贮存房（场地），并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箱后集中到所设置的暂贮存房（场地）。

5、甲方应严格依据皖卫医〔2017〕3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相关要求进行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为100L的周转箱_____个。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3、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双方义务

1、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据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

∴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2、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宿州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定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宿州市卫健委、环保局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3、处置费结算:依据实际情况按下列之一进行

∴本着按年结算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每日 公斤,每年合同签订时结算,每年 元整(元)。

∴本着按月结算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 年日均住院病人数,拟定现门诊及住院病人每日 人每人 2 元,确定每月 10 日前结算一次,每月 壹仟贰佰 元整(1200 元)。

4、为了保证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甲方在收到乙方医疗废物处置发票之后,请务必在次月 10 日之前缴纳处置费用,特殊情况可延后 5-10 日,如乙方在次月底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将予以停止医废转运工作。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由乙方上交宿州市卫健委、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做相应调整。

3、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医废量有明显增加,乙方将有权重新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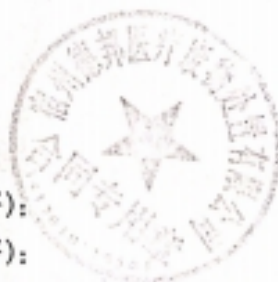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环保设施照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室



医疗废物暂存间





柴油发电机

现场采样照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站区总排口



东侧噪声



南侧



西侧噪声



北侧噪声



191212051440

检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1254

项目名称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委托单位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5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0日-11日	分析日期	2021年3月10日-14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流量	四次/天	两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流量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2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5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6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8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L01180504	AHSDP-YQ-37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8	流量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	—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8.12	7.95	8.25	8.81
	化学需氧量 (mg/L)	654	614	665	624
	氨氮 (mg/L)	42.2	39.2	45.1	4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2	341	321	317
	悬浮物 (mg/L)	412	395	441	4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9×10^4	2.8×10^4	3.2×10^4	3.1×10^4
	流量 (m ³ /h)	0.15	0.15	0.14	0.1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35	7.41	7.25	7.11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55	151	157
	氨氮 (mg/L)	7.54	8.01	7.66	7.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8	54	57
	悬浮物 (mg/L)	40	45	48	41
	粪大肠菌群 (MPN/L)	1.5×10^3	1.1×10^3	1.3×10^3	1.5×10^3
	流量 (m ³ /h)	0.20	0.18	0.18	0.19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24	7.35	7.24	7.22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10	215	220
	氨氮 (mg/L)	8.81	8.15	8.25	8.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8	72	69
	悬浮物 (mg/L)	52	55	55	58
	动植物油 (mg/L)	6.12	5.55	5.95	6.01
	粪大肠菌群 (MPN/L)	1.9×10^3	2.0×10^3	1.7×10^3	1.9×10^3
	流量 (m ³ /h)	0.30	0.29	0.34	0.28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8.15	8.25	8.36	8.41
	化学需氧量 (mg/L)	685	665	671	672
	氨氮 (mg/L)	39.1	40.2	35.9	3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2	325	331	312
	悬浮物 (mg/L)	405	412	405	421
	粪大肠菌群 (MPN/L)	3.1×10^4	3.1×10^4	2.9×10^4	3.0×10^4
	流量 (m ³ /h)	0.14	0.11	0.12	0.14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41	7.36	7.41	7.35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51	159	162
	氨氮 (mg/L)	7.85	8.01	8.12	7.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6	57	61
	悬浮物 (mg/L)	49	41	42	43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1.4×10^3	1.5×10^3	1.4×10^3
	流量 (m ³ /h)	0.19	0.15	0.19	0.20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2	7.41	7.35	7.44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10	205	200
	氨氮 (mg/L)	8.11	8.12	8.25	8.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76	75	68
	悬浮物 (mg/L)	52	51	55	54
	动植物油 (mg/L)	5.21	5.56	5.12	5.27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3	1.5×10^3	2.1×10^3	1.8×10^3
	流量 (m ³ /h)	0.29	0.31	0.35	0.39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 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3月10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昼夜 Leq dB (A)	
N1	东厂界	56		45	
N2	南厂界	55		44	
N3	西厂界	56		44	
N4	北厂界	54		45	

表 5-2-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年3月11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昼夜 Leq dB (A)	
N1	东厂界	55		45	
N2	南厂界	56		45	
N3	西厂界	55		44	
N4	北厂界	55		44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李

报告签发: 李

日

期: 2021.3.15

日

期: 2021.3.15

日 期: 2021.3.15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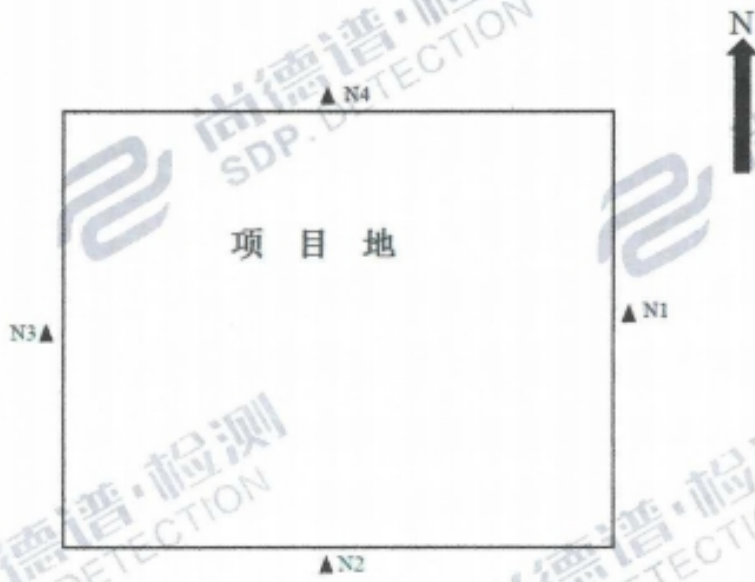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5：专家意见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3月19日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技术组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三、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说明项目是否存在变动情况，并判断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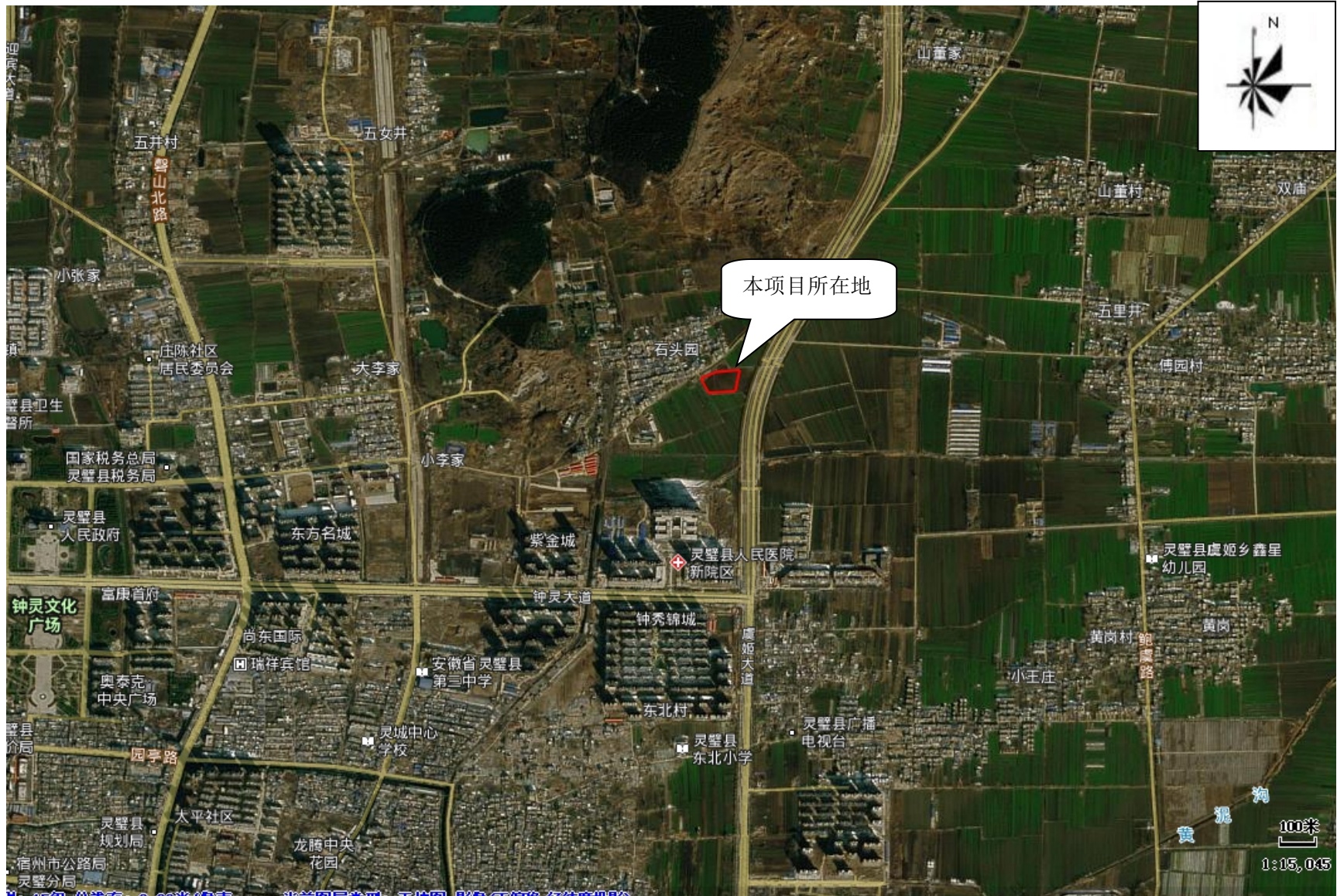
四、进一步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技术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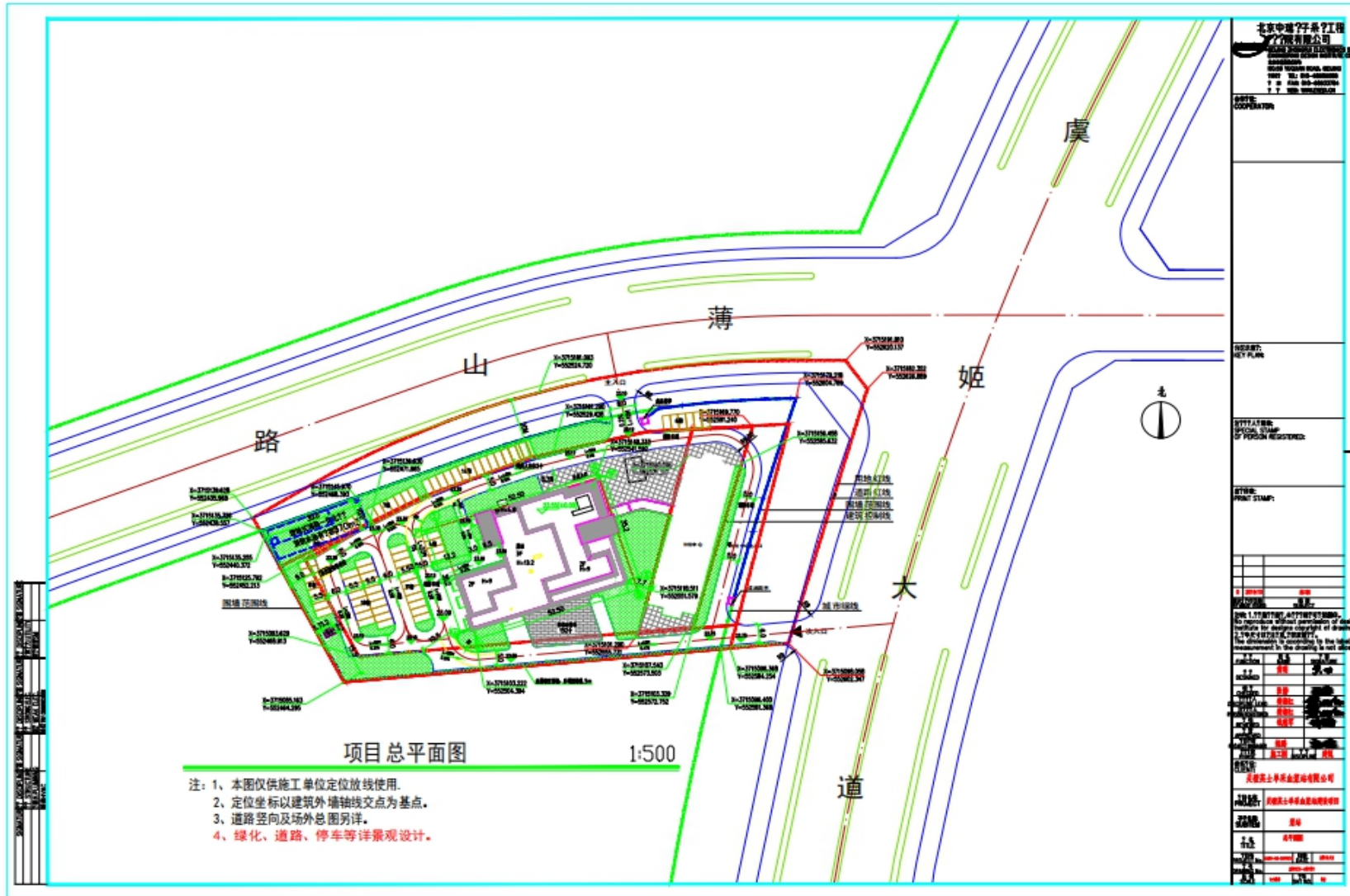
吴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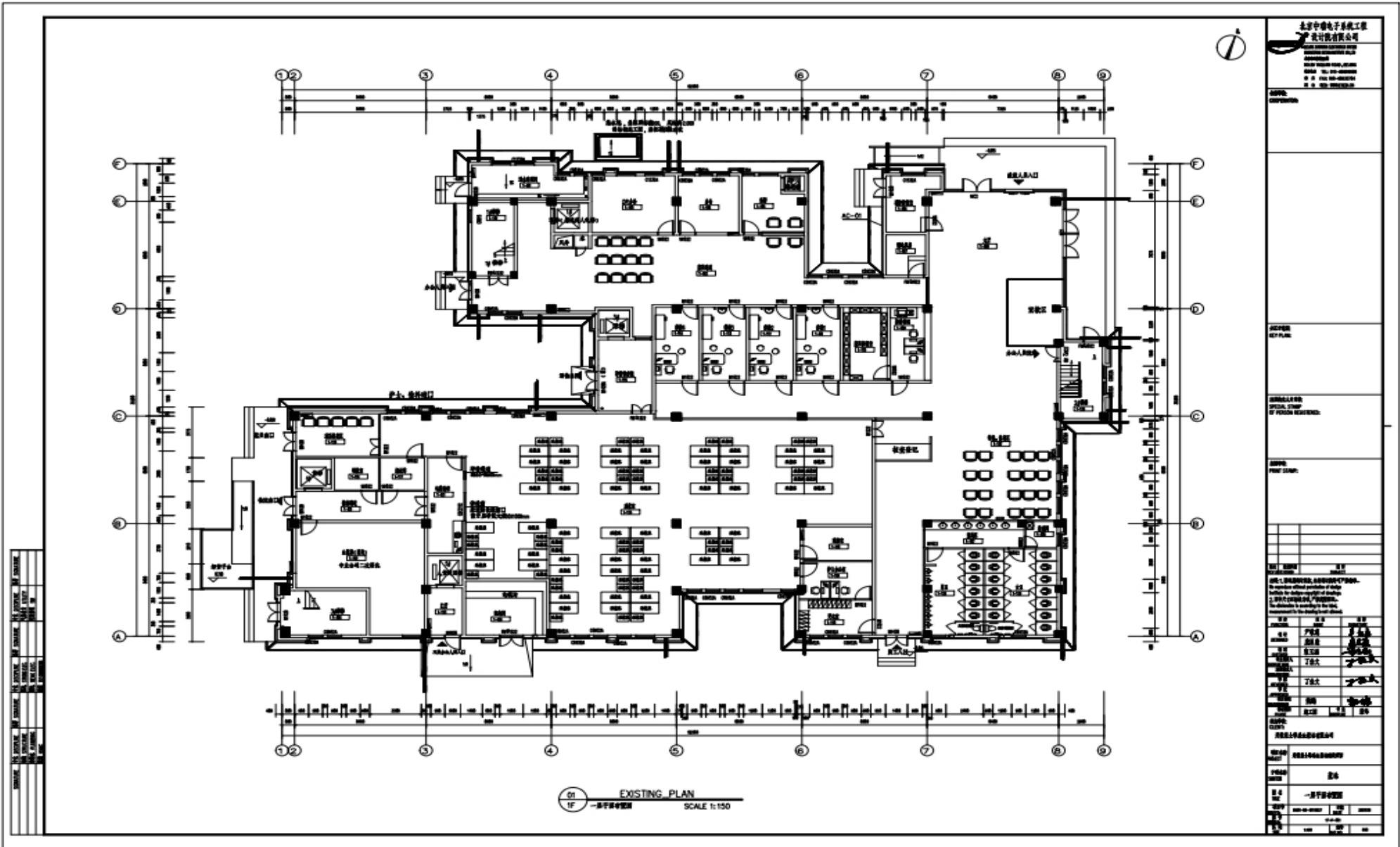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京中德电子系统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GERMAN ELECTRONIC SYSTEMS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ADDRESS: NO. 100, CHANGBAO ROAD, CHANGBAO TOWN, CHANGBAO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60400000
FAX: 86-10-60400000
E-MAIL: SINOGERM@163.COM

PROJECT: COMMERCIAL CENTER

DESIGN: ARCHITECTURE

DATE: 2008.10.20

PROJECT NO: 081104000000

PROJECT NAME: COMMERCIAL CENTER

PROJECT ADDRESS: NO. 100, CHANGBAO ROAD, CHANGBAO TOWN, CHANGBAO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ROJECT TYPE: COMMERCIAL CENTER

PROJECT STATUS: DESIGNING

PROJECT OWNER: COMMERCIAL CENTER

PROJECT CONTACT: COMMERCIAL CENTER

PROJECT PHONE: 86-10-60400000

PROJECT FAX: 86-10-60400000



北京中德电子系统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e Electronic System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100088
Tel: 010-88666666
Fax: 010-88666666
E-mail: zhongde@163.com

4404
OPERATION

KEY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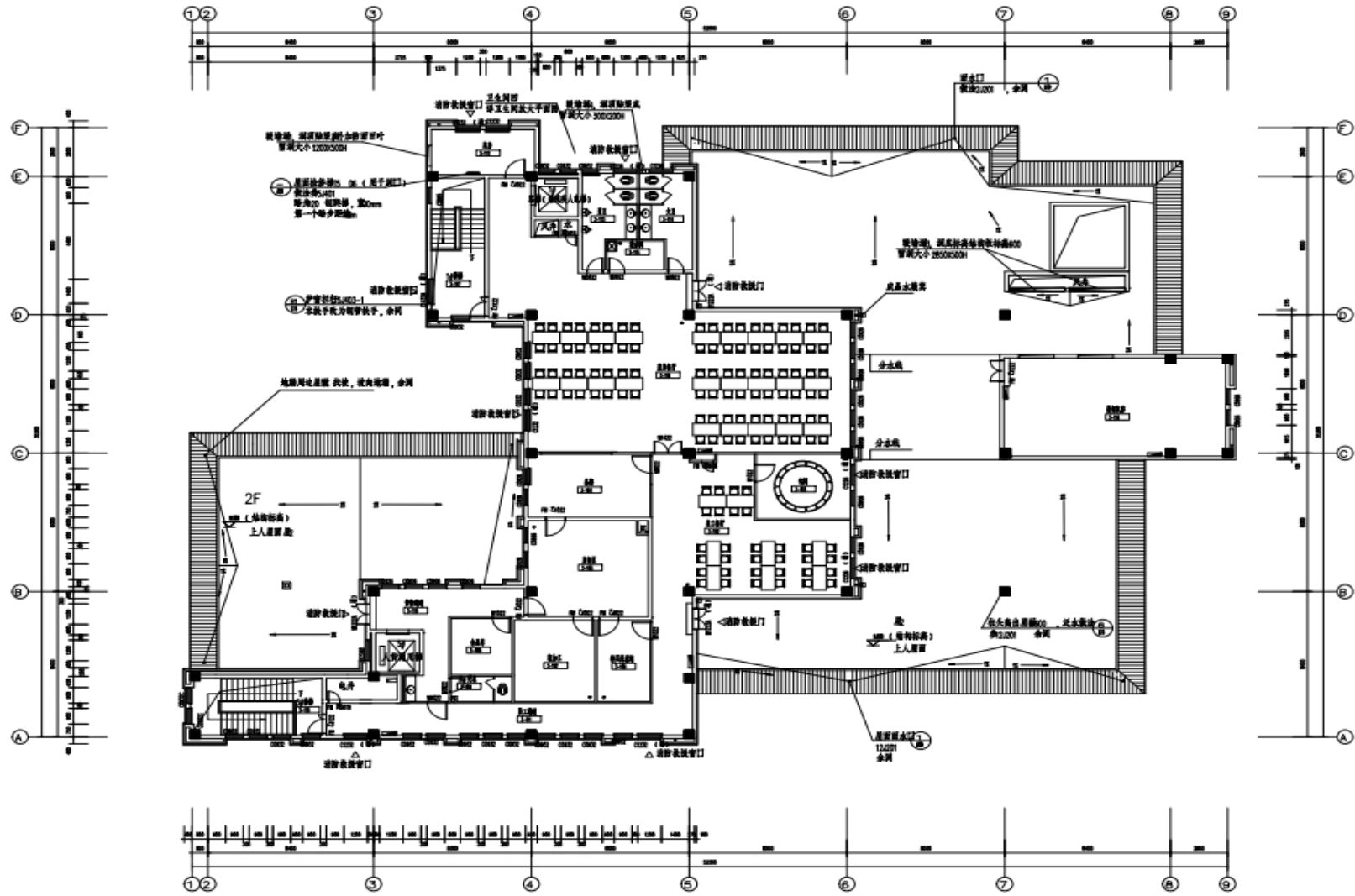
SPECIAL STAMP
OF PERSON REGISTERED

PRINT STAMP

1. 设计人: 王...
2. 审核人: 李...
3. 批准人: 张...
4. 日期: 2010.10.10

姓名	职务	日期
王...	设计人	2010.10.10
李...	审核人	2010.10.10
张...	批准人	2010.10.10
...

项目名称	三旗平谷中学
建设单位	三旗平谷中学
设计单位	北京中德电子系统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设计日期	2010.10.10
设计阶段	01 现状平面图
比例	1:150



01 EXISTING PLAN
3F 三旗平谷中学
SCALE 1:150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9日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位于灵璧县虞姬乡田万村石园庄南建设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项目总投资3274.6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于2018年9月5日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6-341323-27-03-002924），于2017年6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10月27日经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8]64号予以批复。2021年3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37773802335001Y，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废水治理工艺发生变化，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项目非病区污水和病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

污泥池)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建设中,项目病区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处理合格后排入化粪池,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比环评的更好。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病区污水和非病区污水,非病区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病区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病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A/O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排入界洪河。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员工食堂油烟和应急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经商用抽油烟机处理后屋顶排放;应急发电机采用柴油燃烧,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稳定,使用发电机频率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小,应急发电机经自带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应急发电机组、进出机动车、设备、空调系统和人员活动的噪声,噪声值在55dB(A)~65dB(A)。厂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非病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分类收集后,暂存厂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时间较短,且病区废水量较小,污泥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处理,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站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项目站区总排口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病区医疗固废、报废血浆分类收集后，暂存厂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时间较短，且病区废水量较小，污泥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处理，剩余污泥产生后，定期抽吸，交由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0年12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0年12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3月，2021年3月19日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